

关于山东中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粮油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山东中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提报的《山东中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粮油加工副产物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收悉,经审查和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山东中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院内，总建筑面积 916m²。该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办公室、宿舍、杂物间、危废间及辅助生产设施等,建成后可形成年生产脂肪酸产品 3 万吨规模。项目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6%。

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环境管理。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按照《山东省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248 号）有关要求，做好扬尘污染防治和管理工作。

该项目酸化反应池和污水处理站上方设置密闭罩，经引风机引至碱液喷淋塔+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由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外排废气中硫酸雾排放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VOCs 排放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中表 1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要求。

加强无组织废气污染防治管控，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无组织废气控制措施，未收集的硫酸雾、VOCs、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等通过加强车间通风等措施，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厂界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6 部分：有机化工行业）（DB37/2801.6-2018）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二）本项目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碱液洗涤废水、植物皂脚含水和蒸汽冷凝水，经污水站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临港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深度处理，出水水质能须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三）合理布局，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主要噪声源采取基础减振、隔声、消声等措施，各厂界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四）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一般固废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处理处置措施进行处理。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并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检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度，防止流失、扩散。生产中若发现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仍按危废管理规定处理处置。

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分别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三、你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程序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四、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

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重新报批。

2019 年 4 月 29 日